

在基督裏過互住的生活為著結果子

第四篇信息

藉著活在調和的靈裏住在基督裏

讀經：約十五1，4-5；林後三17；林前十五45b；六17；提前四7；提後一6-7；羅八4-6；來四12

壹 住在主裏面就是與主成為一靈，這就是活在調和的靈裏——約十五1，4-5；林前六17

- 一. 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住在主這顆真葡萄樹上的生活——約十五1，4-5，參四1
- 二. 約翰十五章四至五節裏的互住，乃是與主成為一靈的實際。

貳 神經綸的中心點乃是調和的靈，就是神的靈與人的靈調和；凡神所要作的，或他所要完成的，都與這中心點有關——弗三5，9，一17，二22，四23，五18，六18：

- 一. 新約的素質，乃是二靈一神的靈與人的靈——調和成為一靈——林前六17
- 二. 「一靈」這詞指明是靈的主與我們的靈調和：
 1. 與主成為一靈，含示我們在他裏面，他也在我們裏面——約十五4-5。
 2. 我們與他已在生機上調和，在生命上成為一——約十四19。
- 三. 這靈就是我們的靈和主的靈調成一靈，是主的靈，也是我們的靈——羅八4，林後三17，林前十五45b，六17。
- 四. 我們一切屬靈的經歷，就如我們與主的交通，向主的禱告，與主的同活，都是在這調和的靈裏——羅一9，七6。

參 我們需要學習在日常生活行動中操練靈——提前四7，提後一6-7，羅八6，來四12：

- 一. 我們必須建立操練靈的習慣——提前四7：
 1. 「操練」這個詞含示勉強：我們基督徒若要剛強並要在主裏長大，就必須勉強自己用我們的靈。
 2. 每當你在艱難的光景中，你必須勉強自己操練你的靈；勉強你自己操練、使用你的靈，會使你成為不一樣的人。
- 二. 提後一章六至七節指明，我們必須將我們的靈，如火挑旺起來：
 1. 在我們那有聖靈內住的重生的靈裏有火：事實上，我們可以說，我們的靈就是火。
 2. 你若要將你的靈挑旺起來，就必須敞開口、敞開心、敞開靈呼求主名。
 3. 保羅提醒提摩太說：「將那藉我按手，在你裏面神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；因為神賜給我們的，不是膽怯的靈，乃是能力、愛，並清明自守的靈。」（七）。
 - a. 神所賜給我們的靈是在我們人的中心，被我們魂的三部分——意志、情感、心思——圍繞；能力屬於我們的意志，愛屬於我們的情感，清明自守屬於我們的心思。
 - b. 提後一6-7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得救的人有本錢過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；這本錢乃是神所賜的靈；按照神的命定，神所賜的這靈是被我們意志的能力、我們情感的愛以及我們心思的清明自守所圍繞；這三個助手圍繞著我們的靈，不是來壓制我們，乃是來提高我們，並幫助我們。
 4. 「每當我們挑旺的時候，總是有與撒旦的徵戰；火是增旺的時候，消防隊總是奮力撲滅；在我們的環境裏有一些事發生，使火熄滅；那時我們必須爭戰；我們必

須宣告事實；我們必須將我們的靈如火挑旺起來；這樣，我們就是最高的人，超越的人。」——李長受文集1993年2冊，那靈同我們的靈，八章。

三. 我們需要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——羅八6：

1. 在靈裏的路，就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使我們的心思與靈成為一——羅八6-9a。
2. 我們必須把心思勒住，將它置於靈，讓靈來管理它——羅八6，參彼前一13。
 - a. 不要叫你的心思和靈脫節，反而，我們應該使我們的靈能成為心思的靈——弗四23。
 - b. 當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心思調在一起，我們就會讚美，而沒有掛心；就全是平安，而沒有焦慮；就能安歇，而沒有不平；否則，我們就會失眠、掛慮、掛心，想東想西，想入非非。
3. 我們必須學習簡單，轉向靈，將心思置於靈，並照著靈而行——羅八4-6。

四. 我們需要分辨靈與魂——來四12：

1. 仇敵的計謀總是要使你的靈一直與你的魂摻雜在一起，什麼時候有了這樣的摻雜，靈就失敗，魂就得勝。
2. 我們應當一直保持警覺，辨明一切不是出於靈，而是出於魂的事；這樣，我們就會一直留在靈裏；這就是操練、使用、運用我們的靈。

肆 最終，聖經只要求我們一件事，就是要我們照著調和的靈而行——羅八4：

- 一. 一切的關鍵都在於這位奇妙的靈，他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，與我們的靈成為一——林前六17。
- 二. 活在靈中就是讓基督充滿並浸透我們，直到他浸潤我們全人，因而藉著我們得著彰顯——弗三16-17，西三4，10-11。
- 三. 一切臨到我們的事，都是一個試驗，看我們是活在靈中，還是活在自己裏——羅八28。
- 四. 最能閉撒旦口的，是活在靈中——一啟十二11：
 1. 只有一個地方是撒旦不能侵入的，就是我們的靈。
 2. 我們是否在撒旦的權下，不在於我們所做的是，乃在於我們是在靈裏，還是在肉體裏——加五16-17。
 3. 只要我們留在調和的靈裏，我們就蒙保守，撒旦就對我們沒有辦法——約壹五4，18-21。

伍 整個基督徒生活的關鍵點，乃是基督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靈裏；他作為那靈，將他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，使這二靈成為一——林前十五45b，羅八16，林前六17：

- 一. 在我們調和的靈裏沒有任何問題，所以也不需要任何解答；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都在我們的靈裏——腓一19，四23。
- 二. 我們需要忘記我們的軟弱、缺點、失敗，和出於己的一切，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也就是藉著一直專注於靈、用靈並顧到靈——羅八6。
- 三. 我們需要藉著禱告，花多而又多的時間在主面前，而靈裏火熱；當我們真正在靈裏火熱，我們就會癡狂，為基督的緣故是愚拙的——太六6，林後五13，林前四10。
- 四. 雖然我們的環境與境遇也許是可憐的，但我們自己仍需要在靈裏喜樂，活在神國的實際裏——羅十四17，參但三19-20，25，徒十六23-25，弗四1。
- 五. 當我們在靈裏火熱並喜樂，我們就享受神，在生命中作王，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並在靈的新樣裏服事——羅五10-11，17，六4，七6。